

编号：

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 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合同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
展规划方案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受托方（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甲方：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编制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工作内容：依托丰富的新能源资源、沙漠治理的成功经验和良好的产业基础，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以生态治理、防沙治沙为切入点，以构建世界级能源产业为目标，系统谋划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的中长期发展布局，在能源产业与生态治理创新融合发展上“闯出新路”，科学编制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2. 委托成果

2.1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的日期提供方案编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主要为 鄂尔多斯市能源、相关产业领域发展基础资料；

2.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

3. 委托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鄂尔多斯市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大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最终版，最迟不超过 2026年4月30日。

4. 报酬支付方式

4.1 含税总价：1476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税率：6%，不含税价：1392452.83元。上述报酬为乙方履行本

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295200.00 元（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进度款：按项目进度验收支付总金额的 40%，即 590400.00 元（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乙方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提交方案初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完工款：项目全部验收支付剩余 40%，即 590400.00 元（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乙方提交规划方案终稿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可能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收款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规划编制服务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1.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改进。

5.2 乙方责任

5.2.1 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委托范围内的编制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向第三方主张相关损失及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并确保成果资料客观、合法且符合相关部门或规定的要求，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验收要求。

5.2.3 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或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评审过程知悉的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规划方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和

完善。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规划方案报告及相关资料。如甲方在验收过程发现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多次验收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违约

6.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给对方，同时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委托合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6.3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科学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评审方的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乙方对提交的成果导致安全等责任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6.4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质量要求编制相关技术成果，乙方对提交成果的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审定验收成果或付款而免除或减轻。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或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后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甲方如在合同款项全部支付后发现并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总价款。

6.5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

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违约责任，甲方为保证项目完成而委托其他方完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2 小时内给予正式答复。

6.7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或咨询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要求的，或任何时间发现由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全部合同费用。

6.8 乙方人员在咨询过程中要公正、公平、廉洁，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6.9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就服务标准、方案、实施计划和甲方进行沟通，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的，则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出，并提供建议的规避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10%违约责任。

7.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3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除保密义务

外，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7.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签 署 页

委托方：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负责人：



受托方：电力规划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苏智远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0477-8599569

传 真：

E-mail：

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帐 号：047701012000046977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15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焦志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邮政编码：100120

电 话：01058385355

传 真：01082086966

E-mai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帐 号：11001019500059818616-0009

签订日期：2015年 9 月 15 日